附件1:

**航管中心关于印发《航空飞行营地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航空飞行营地建设、申请及管理工作，统一营地发展思路，促进航空运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我中心制定了《航空飞行营地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规定”）。经广泛征求意见，现正式印发。

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发布的《航空飞行营地申请办法》同时废止，已命名的航空飞行营地不得继续使用“国家级航空飞行营地”、“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航空飞行营地”等名称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航空（模型）运动协会应按照本规定重新梳理本辖区航空飞行营地运行情况，进一步规范本辖区航空飞行营地监管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 体育总局航管中心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1年12月29日